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082254955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8年11月27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822170521號公告「土城(頂埔地區)都市計畫(K530等8支)樁位復建、補建、更正及廢除作業」案，經查案名誤繕，應更正為「土城(頂埔地區)都市計畫(K530A等8支)樁位復建、補建、更正及廢除作業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。

